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97號

原告 郭敏慧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李秉樺、許明德、周靜萱、賴建成（下稱被告李秉樺等四人）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再觀原告起訴狀所指，係被告李秉樺等四人因銷售「黃金投資商品」未能依約給付投資報酬而提起本件訴訟，且被告李秉樺等四人涉犯係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事件（參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），並無任何事證可認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義之「詐欺犯罪」，自無該條例第54條第1項暫免繳納裁判費之適用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719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8,2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蔡梅蓮